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庄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北黄海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
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1.6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先期应急处置
 - 4.3 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流程
 - 4.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组应急响应流程
 - 4.5 主要事故类型处置要点

- 4.6 应急结束
- 4.7 后期处置
- 5 应急演练和保障
 - 5.1 应急演练
 - 5.2 应急保障
 - 5.3 宣传与培训
- 6 预案管理与奖惩
 -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3 预案解释部门
 - 6.4 预案实施时间
- 7 附则
 - 7.1 庄河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 7.2 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体系图
 - 7.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 7.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大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大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等过程中发生下列危险化学品事故时采取的应对工作：

- (1) IV级（一般）以上级别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影响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3) 超出事发企业、乡镇（街道）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增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 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响应程序进行应急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当发生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次生事故，本预案与庄河市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同时启动；当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本预案与庄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或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等道路交通事故，应启动相应专项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3) 属地为主，条块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实行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4) 快速反应，科学施救。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常态下的事故防范、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演练和评估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危险状态等因素，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者9人以下重伤，或者不足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我市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市政府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我市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与大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我市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市政府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我市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本预案与《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2.1.1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市长。

副总指挥：相关副市长、市人武部部长，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和事发地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市发展改革局（市人防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

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大连海事局庄河海事处、庄河海关、庄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参照设立相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履行相关职责。

2.1.2 工作职责

2.1.2.1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 （1）负责本预案的实施。
- （2）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 （3）决定启动或终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
- （4）指派现场指挥官，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 （5）批准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
- （6）协调和调动所需应急资源。

2.1.2.2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媒体记者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发布和通报有关信息。

(2)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庄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局（市人防办）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庄河供电公司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协调提供地下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 市教育局负责分管范围内学校化工、化学类实验室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师生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5)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陆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人员撤离区域社会治安秩序，指导协调事故现场警戒和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进行查处；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保障工作；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大连市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9)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程序启动本系统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开展事故现场排水保障、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度运输车辆，提供转移危险化学品和运送人员、应急物资等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交通基础设施；负责港口危险货物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行业监管范围内专家组管理，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公路及水路运输保障；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2) 市水务局负责保障事故现场用水，配合做好事故现场水质监测和污染水域应急处置；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农业行业企业做好事故救援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4) 市商务局负责临时救助生活必需品保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5)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医疗资源调配、卫生防疫等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6) 市应急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事

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做好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协调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工作，对救援现场特种设备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8）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提供风暴潮、海浪海洋水文信息；核实海洋渔业资源污染损害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9）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本大队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现场有毒、有害泄漏物洗消和危险装置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0）庄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周边及波及范围内的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水进行收集、提供处置措施并做无害化处理；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1）市气象局负责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2）大连海事局庄河海事处负责辖区内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协调水上搜救以及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完成市

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3) 庄河海关负责事故涉及的进出口货物的检验、验放和协助救援工作，为救援运输工具、人员、物资提供通关保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4) 庄河供电公司负责救援所需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5) 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负责事发现场应急通信指挥，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及抢修有关工作，保障通信安全畅通；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6)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27)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临时协调其他省、大连市直属机构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或现场指挥人员，与事发地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员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行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专家组、医疗救治组、抢险救援组、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

组、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后勤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信息发布组组成。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市应急指挥部明确并授权。

2.2.2 工作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承担现场指挥救援、善后处置等有关工作。

(1) 总指挥

根据事发单位报告及现场情况，组织研究制定现场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等，进一步明确各工作组和相关单位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组织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人员；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随时掌握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抢救现场情况。

(2) 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履行职责，负责相关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总指挥无法履行职责时，代总指挥履职。

(3) 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事故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或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

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大连市委、市政府及庄河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完成总指挥、副总指挥交办的事项。

各成员单位要指派 1 名负责人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4）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事故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或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选调专家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5）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视情况协调医疗救治力量，并做好疾病及疫情防控；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医疗支持。

（6）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事故企业所属行业监管部门或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市发展改革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

救援大队、市气象局、大连海事局庄河海事处、庄河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做好事故危险性多米诺效应分析，提出防止事故扩大化预防措施及施救对策与方案。

（7）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大连海事局庄河海事处、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疏散和事故救援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工作，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8）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确定危害可能影响区域及程度；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水进行收集，提供处置措施并做无害化处理；指

导事故企业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9) 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

(10) 通信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

成员单位：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通信设施抢修及救援通信保障。

(11) 电力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庄河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供电设施设备抢修和救援电力保障，及时提供车载发电设备。

(12) 信息发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新闻媒体记者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发布和通报有关信息。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有关部门单位应统筹城市规划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相关行业发展，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石化产业发展规划等总体规划要求，规范产业布局。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行业安全监管，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及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风险、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普查，建立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北黄海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在化工企业重点监控点应设置符合人员数量、能力要求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应急救援力量，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和道路危险物品运输资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与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有关部门单位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货物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3.2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后，要预判事故的预警级别，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向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和地区传递预警信息。

3.2.1 预警级别的确定、发布及解除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数量、受事故影响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级预警：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级事故及险情，用红色表示。

II级预警：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级事故及险情，用橙色表示。

III级预警：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I级事故及险情，用黄色表示。

IV级预警：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V级事故及险情，用蓝色表示。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本预案预警级别为IV级。原则上I级、II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省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签发，III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大连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签发，IV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我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2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单位负责人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监管部门和市应急局。

(3) 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监管部门和市应急局接到报告后，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及工艺关联区和可能影响区域情况，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对有关情况进行

跟踪核实，并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和响应级别指令。

3.2.3 应急电话

市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市应急局）：89715110
(89105678)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82559999

市消防大队接警：119

市公安局接警：110

市医疗救护：120

海上救援电话：12395

市供电服务：62513200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I、II、III级应急响应，分别是指发生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所启动的应急响应。在国家、省和大连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前，启动本预案及下级各相应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响应行动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全力以赴组织应急救援，并以最快方式报市应急局和市政府。国家、省和大连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IV 级应急响应：是指发生 IV 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所

启动的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及下级各相应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响应行动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全力以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2 先期应急处置

4.2.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先期应急处置。

4.2.2 属地先期处置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抢险工作：

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事故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现场处置。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消防、危险化学品、医疗、交通、环保、城建、气象、通信、电力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

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4.2.3 提级响应

当事故超出全市救援能力时，向大连市或相邻区市县请求支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3 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流程

4.3.1 总指挥应急响应流程

(1) 接到IV级（一般）级别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立即或委派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并下达指令，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听取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研究批准救援方案，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3) 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全市救援能力时，决定向大连市或相邻区市县请求支援，协调部队派出专业救援力量。

(4) 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建议和请示，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3.2 副总指挥应急响应流程

(1) 接到IV级（一般）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2) 受总指挥委派到现场承担总指挥职责时，执行总指挥应

急响应程序。

(3) 协助或代表总指挥在现场主持召开市应急指挥部会议，研究确定现场救援方案。

(4) 组织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总指挥部署的任务。

4.3.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流程

(1) 接到IV级（一般）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按规定程序上报副总指挥、总指挥，市委、市政府，大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2) 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故信息并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

(3) 会同有关部门调集相关专家、救援队伍、救援装备赶赴事故现场。

(4) 组织制定救援方案。

(5) 跟踪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4.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组应急响应流程

4.4.1 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响应流程

(1) 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2) 熟悉事故现场，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适时研判、优化现场应急救援方案，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根据需要，参与事故调查等有关工作。

4.4.2 医疗救治组应急响应流程

(1) 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2) 根据事故伤亡情况，调集医疗救治人员和物资，必要时，调派医疗专家紧急救治受伤人员。

(3) 根据事故现场危害因素，做好疾病预防控制。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5) 指导当地政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家属联络与接待等工作。

4.4.3 抢险救援组应急响应流程

(1) 组织调集相关专家、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赶赴事故现场。

(2) 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消防和抢险救援建议。

(3)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调集周边地区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赶赴事故现场。

(4) 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处置，控制和消除危险源。

(5) 组织协调开展现场清理和搜救工作。

4.4.4 公众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应急响应流程

(1) 保护事故现场，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和疏散方案。

(2) 调集警力，设立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

(3) 提供防护装备、物资和交通工具，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学校、商场、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疏导、疏散工作。

(4) 保护应急救援物资和现场重要物资安全，保护已撤离群众家庭财产安全，做好治安工作。

(5)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4.4.5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应急响应流程

(1) 组织相关专业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环境监测。

(2) 分析监测数据结果，研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环境次生灾害预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3) 指导事故企业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4.4.6 后勤保障组应急响应流程

(1) 接到启动应急响应指令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2) 负责事故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

4.4.7 通信保障组应急响应流程

(1) 组织专业队伍和器材赶赴事故现场，查明事发地通信状况。

(2) 抢修现场受损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3) 根据救援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4.8 电力保障组应急响应流程

(1) 组织专业队伍和器材赶赴事故现场，查明事发地电力状况。

(2) 抢修现场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3) 根据救援需要，提供应急电力保障。

4.4.9 信息发布组应急响应流程

(1) 全程参加市应急指挥部决策及救援实施等活动，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情况，统筹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2) 迅速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新闻应急例会，汇总舆论信息，研判舆情趋势，安排部署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3) 负责新闻发布。编制、审定新闻发布方案，决定新闻发布方式和内容，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 收集、汇总舆论舆情，及时调整报道方式和内容，做好媒体记者沟通、协调、服务和舆论引导工作。

4.5 主要事故类型处置要点

应急救援及指挥人员应按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在确保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参照以下要点实施应急处置。

4.5.1 应急救援人员和群众的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控制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迅速做出撤离决定；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2)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疏散人员的请求，决定并发布疏散指令；应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采取简易有效的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集合点、生活保障等）。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5.2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 （1）确认火灾发生的位置、场所及构筑物的耐火极限。
- （2）确认燃烧物的类别、数量、储存形式及禁忌。
- （3）确定所需的专家和应急处置技术。
-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
-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情况。
- （6）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边区域可能产生的影响，制定主要控制措施。
- （7）确定灭火方案。
- （8）确定应急救援力量。

4.5.3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1）确定爆炸地点和爆炸类型。
- （2）确定引起爆炸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形态和禁忌。
- （3）确定所需的专家和应急处置技术。
- （4）明确爆炸地点的周边环境。
-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情况。
- （6）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及主要控制措施。

(7) 确定应急救援力量。

4.5.4 泄漏、中毒事故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危险化学品种类、形态。

(3) 确定所需的专家和应急处置技术。

(4) 明确泄漏源周边环境。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情况。

(6) 明确气象条件、水文地质信息。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及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8) 对泄漏扩散趋势进行研判，预测泄漏可能危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

(9) 研判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

(10) 制定中毒医疗救治方案。

(11) 确定消除泄漏的控制措施。

(12) 确定应急救援力量。

4.6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面搜救，确认无生还希望，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消除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后，根据专家组建议，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7 后期处置

4.7.1 善后处置

（1）污染物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和受污染物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2）损害赔偿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开展事故损害赔偿有关工作。

（3）善后工作

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和后续监测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社会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处置费用统计汇总等，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灾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4.7.2 调查与评估

（1）事故调查

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检测单位对事故进行取证、汇总。

（2）后期评估

应急行动终止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和人员共同开展总结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总体情况，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损害情况，应急行动的具体措施和效果，应急行动是否合理、适当，应急终止后的其他相关措施，应急行动产生的索赔费用是否合理，关于改进以后应急工作中的建议和意见等。

4.7.3 恢复重建

应急行动终止后，受危险化学品事故损害的区域，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5 应急演练和保障

5.1 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应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演练计划，适时组织桌面演练、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

5.2 应急保障

5.2.1 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依托消防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的专业应急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队伍调动程序如下：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统一协调机制，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迅速科学有效施救；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的救援力量为主；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救援以市级应急队伍为主，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协

助。

5.2.2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企业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市“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储备。应急储备物资与装备如不能满足现场应急处置需求，由市应急指挥部依法紧急征用相应物资与装备。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以市交通运输局为主协调解决。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市应急局应根据危化品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由事故单位、救援队伍自备。

5.2.3 通信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有关部门及人员、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通信数据库，联系方式应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畅通。应急值班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守。

5.2.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做好交通秩序维护，为应急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5.2.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维护事故现场周边治安秩序，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群众的疏散工作。

5.2.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2.7 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专项资金，用于应急救援人员培训与演练、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更新与维护。应急救援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5.3 宣传与培训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对各类专（兼）职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业务培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6 预案管理与奖惩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在风险评估、救援能力评估和应急资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当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重要应急资源或其他重要信息发生重

大变化，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时，应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本预案应按照规定每三年进行重新修订完善，特殊情况要及时修改。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6.2.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2.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其中，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6.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庄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庄政办发〔2020〕11号印发）同时废止。

7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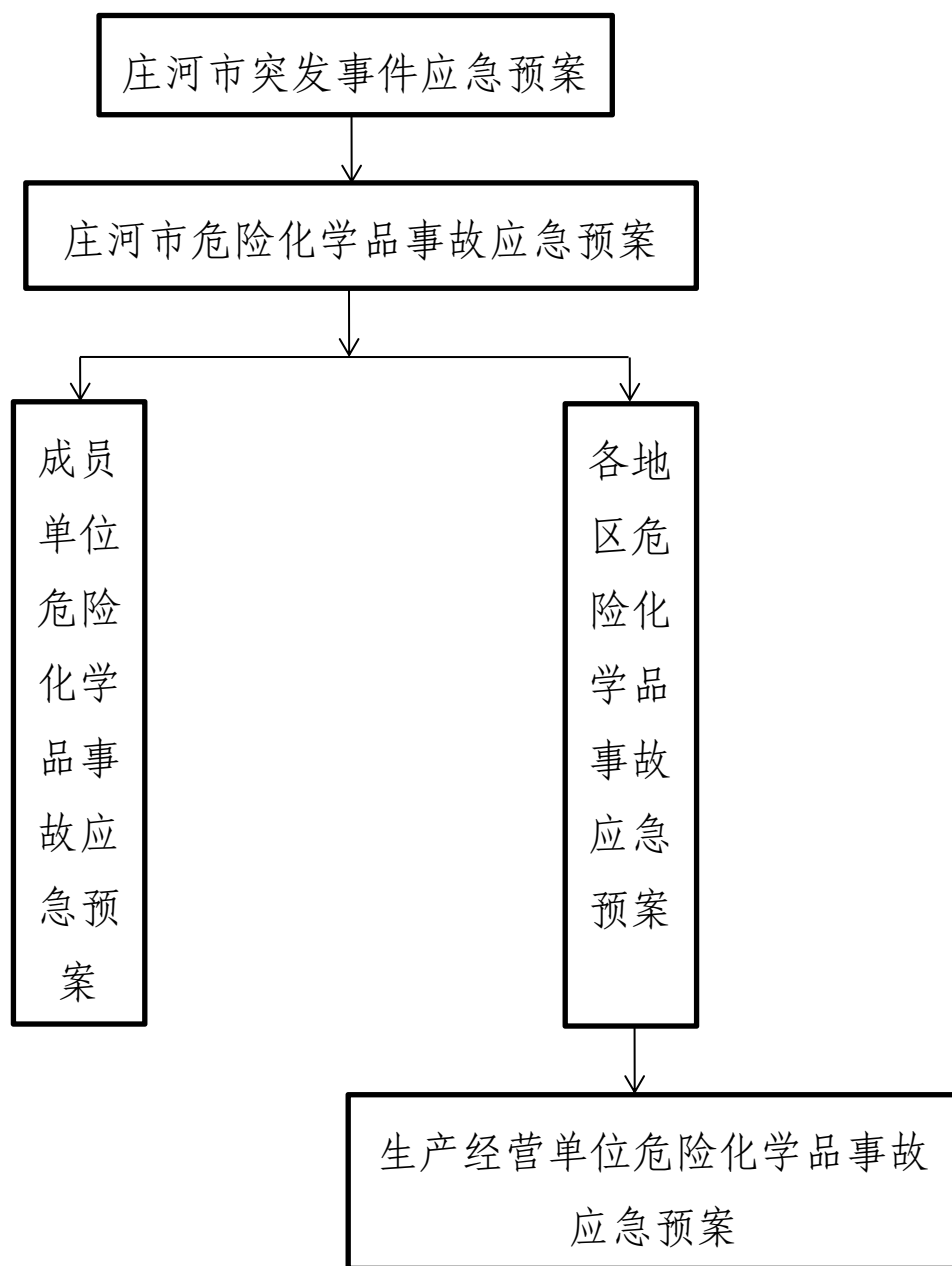
7.1 庄河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队伍类别	队伍名称	人 数	主要负责人	职务	移动电话
驻军部队 (国家救援力量)	武警某部	200	申占奎	大队长	13644117779
	武警某中队	50	张野	中队长	15942801080
	某部驻军机步营(驻鞍子山乡)	70	张维楠	营长	18900990636
	某部驻军第3营(驻石城乡)	120	庞海鹏	教导员	15331302817
专业救援队伍	庄河市消防救援大队	121	庞艳峰	大队长	15241161369
	庄河市森林消防大队	99	潘希福	局长	13322220277
	花园口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49	郭富伟	大队长	15940934313
地方救援队伍	庄河市应急连(民兵)	120	冯洪涛	军事科长	15842672630
	水利工程抢险队	63	蒋兴昌	局长	1394093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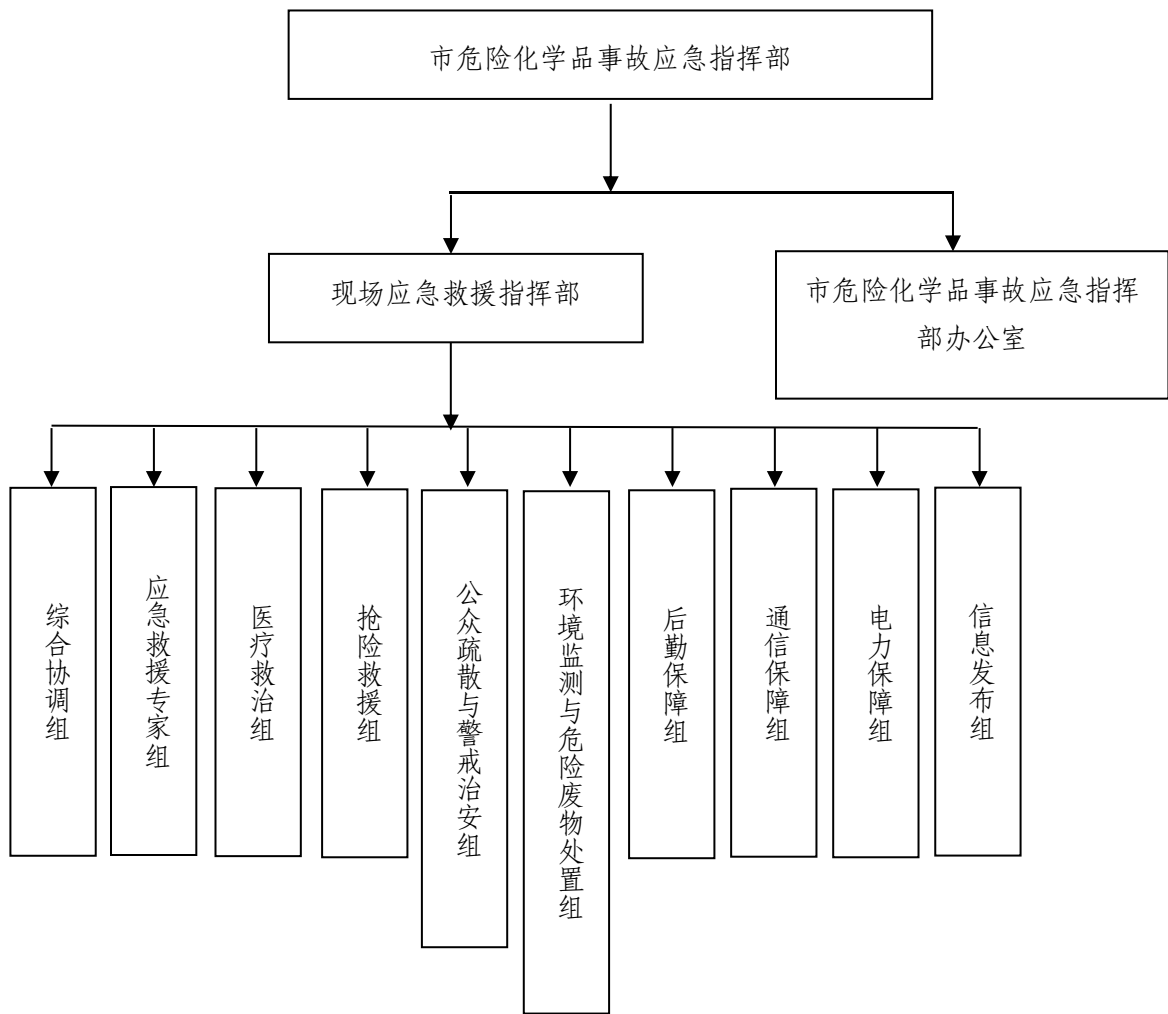
队伍类别	队伍名称	人 数	主要负责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市级应急救援队伍	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大队	86	姜延源	局长	13079873669
	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城市防	74	鞠传鑫	副局长	13942877958
	水上交通防汛防台应急救援队	12	邓 杰	部长	13941189889
	车辆应急保障分队	62	姜清锋	执法队负责	15998439000
道路及桥梁抢修队伍	公路应急救援队	100	乔德银	主任	13942076666
电力保障抢修队伍	庄河供电公司应急抢修队	187	于洪科	副经理	13889612817
自来水工程抢修队	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	王玉琦	副总经理	13998647388
燃气应急救援队	燃气应急救援队	12	贾巧娜	执行总经理	15142487308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备队伍	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备队	43	王钟强	局长	15840829777

队伍类别	队伍名称	人 数	主要负责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医疗保障队	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队	170	邹德斐	局长	13591779996
治安保障队伍	公安应急救援队伍	50	王鹏飞	副局长	18341116633
通信保障队伍	联通公司通信应急保障队	50	刘永峰	总经理	18641111114
	移动公司通信应急保障队	15	王 维	经理	13941100151
	电信公司通信应急保障队	10	贾洪雷	经理	18904110399
	大连天途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庄河分公司应急保障队	10	衣庆忱	经理	19204110739
社会救援力量	大连庄河市蓝天救援服务中心	43	于庆东	队长	15640828888
	大连庄河市万众志愿者服务中心	62	殷富军	队长	15840612977
	大连世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2	邱志强	部长	13500793389
	大连鑫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	周孔峰	经理	15542575766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	于长瀛	经理	13942801826
合计	30 支	1999			

7.2 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体系图



7.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7.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